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6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双龙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玉溪镇双龙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潼玉府函〔2021〕4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浚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双龙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2104-500152-04-01-376157。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玉溪镇双龙村。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廖世详。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包含路基及涵管土方开挖回填、碎石调平层、C20 砼路面、Ⅱ级钢筋混凝土管等。新建产业便道 2 公里，C20 砼路面宽 1.8 米，厚 0.15 米。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46.89 万元，其中工程费 3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13 万元，预备费 2.23 万元。资金来源：2021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

九、建设工期：4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